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2-047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80,331,9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.1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拟实施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技术需求，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

能力及产品的需要，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实现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，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“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”项目投向，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、钟节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